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自然人）姓名：刘晓燕

身份证号码：41302*****22

住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沙路*****

当事人介绍他人参加传销一案，本局于2024年10月29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粤穗南综执（一）罚字〔2024〕33号），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叁万圆整，¥30000。

因通过直接送达无法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文书。执法人员2024年10月30日向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中的地址邮寄上述文书，文书于2024年10月31日被代签收；2024年10月30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的身份证地址邮寄上述文书，文书于2024年11月4日被拒收。为充分保障当事人的权利，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向当事人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粤穗南综执（一）罚字〔2024〕33号），公告如下：

限当事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85号）领取上述文书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受理点，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电话：020-37890898）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行政处罚决定书》（粤穗南综执（一）罚字〔2024〕33 号）

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 11 月 7 日

联系人：赖豪塔、梁焕馨，联系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85 号，联系电话：020-84688394

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穗南综执（一）罚字〔2024〕33号

当事人（自然人）姓名：刘晓燕

身份证号码：

住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

2024年5月28日，本局收到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穗南检刑行意〔2024〕16号），反映该院决定对刘晓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之一规定的行为宣告不起诉，并移送案件至本局追究其行政责任，遂立案调查。

经查明，2021年8月至2023年1月，广东美好三六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六五公司）在其设立的“美好365”平台开展“拼团抢购”活动。其中“爆品专区”将价值仅二三百元的商品统一定价为1680元，要求参加者缴纳费用购买商品作为获取利润的加入资格，并鼓励会员发展下线并按推荐顺序组成层级关系，设定会员每次参与无忧区抢购（无论是否抢中）均能获得固定数额的现金红包，会员本人及其所有上线均可获得数量相同的“能量石”，“能量石”可按比例转换成账户余额、“贡献值”等经济利益，引诱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从而骗取财物。

经鉴定，“美好365”平台会员账号存在层级推荐关系，最大层级数为58级，下线层级大于等于三层且下线会员数量大于等于三十人的会员数量共计4652个。2021年8月13日至2023年



1月15日,新增会员账号309548个,拼团抢购成功订单共计5476万笔,订单总金额人民币75.8亿元。

当事人刘晓燕的10个指定账号通过微信等非平台内部支付方式共消费338,853.85元,用于参与无忧区拼团的有260,758.00元,获得无忧区拼团红包332,899.00元,因能量石获得余额140,533.33元,共提现687,537.17元,提现金额减去非平台内部支付方式消费金额为348,683.32元。当事人刘晓燕的10个指定账号在扣除本人使用的其他账号后共有直推会员188个,参加过“拼团抢购”的50个,有再下一级会员的账号7个。当事人刘晓燕指定账号中[REDACTED]具有最多下线,该账号共直推会员68个,所属层级为6级,有22级下线共11194个,包含刘晓燕本人使用的其他账号9个,核减后参与过无忧区拼团的下线2166个,其中未实名认证的有577个,已实名的有1589个,按身份证去重后有483张身份证,该账号及其下线通过微信等非平台内部支付方式在无忧区拼团共消费18,531,990.00元。

另查明,“美好365”平台除“拼团抢购”模式外,还有符合市场价格的商品售卖,并可以链接到美团、饿了么、淘宝等网站使用“美好365”账户余额消费等非涉传销的正常消费业务。该部分正常消费业务有对应返现,可用于提现。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刘晓燕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对当事人刘晓燕的询问笔录,证明了当事人刘晓燕介绍他

人成为其“美好 365”平台账号下线参加“拼团抢购”活动的情况。

证据二：广东安络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穗司鉴 244401005927000097），证明了“美好 365”平台“拼团抢购”模块规则情况以及截至 2023 年 1 月份发展层级情况，证明了当事人刘晓燕的账号层级、下线数量以及消费金额、拼团金额、提现金额等情况。

证据三：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穗南检刑行意〔2024〕16 号）、《不起诉决定书》（穗南检刑不诉〔2024〕25 号）、移送刑事案卷，证明了当事人刘晓燕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之一规定的行为，被决定不起诉、需进一步追究行政责任的情况；证明了当事人作案手机 2 部被公安机关依法处理的情况。

本局认为，“美好 365”平台“拼团抢购”模式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要求参加者购买商品获得加入资格，并以直接和间接发展的人员的“抢购”业绩作为返利的依据，引诱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符合《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

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规定的传销构成要件，构成传销行为。

经鉴定，当事人刘晓燕的10个指定账号在扣除本人使用的其他账号后共有直推会员188个，参加过“拼团抢购”的50个，有再下一级会员的账号7个。当事人刘晓燕指定账号中[REDACTED]具有最多下线，该账号共直推会员68个，所属层级为6级，有22级下线共11194个。当事人发展下线会员的行为已构成《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所指的“介绍他人参加传销”。

本局于2024年9月12日向当事人联系住址及身份证地址分别邮寄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粤穗南综执（一）听告〔2024〕33号），其中寄往联系地址的邮件于2024年9月13日由物业代收，寄往身份证地址的邮件于2024年9月19日被收件人拒收退回。为进一步保障当事人的权利，本局2024年9月20日在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通过公告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中已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有陈述、申辩及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期满后，当事人未在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及申请举行听证的要求。

因“美好365”平台资金链断裂，当事人“拼团抢购”奖励

被冻结未能完整提现，其“拼团抢购”奖励数额未能体现当事人获利情况，而当事人已提现金额包含正常消费的合法返利金额，现有证据未能将该金额剥离计算，故本案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考虑当事人在本案调查期间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直推下线再发展下线的比例较小，以及当事人作为会员参与“拼团抢购”发展下线亦有被误导的因素，对扩大传销组织具有放任故意，主观恶性较小，并结合其在传销行为中起到的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等行为情节，对当事人介绍他人参加传销的行为，依据《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处罚法》第五条“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以及《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定》第十四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因本案违法所得无法计算，且当事人作案手机2部已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本局决定作出减轻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叁万圆整，¥30000。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罚款（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行政复议办公室受理网点；电话：020-39910148）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电话：020-37890836）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